**政策解读：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一、目标任务

此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从 2018 年至2020年，力争用 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主要任务是：

（一）清查农村集体各类资产，摸清村、组集体所有的资产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做到账证和账实相符，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

（二）依法界定所有权，核实集体所有的资产总额，理顺产权关系，维护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

（三）建立登记台账和建立健全集体资产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把集体所有的资产资源全部纳入乡镇村级委托代理财务服务中心管理范围，及时反映开发利用和处置情况，完善委托代理服务业务，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四）建立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动态监测会计账务，各类台账，股权等相关信息以及清产核资数据的汇总、上报、查询，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二、清产核资的对象、范围

清产核资对象主要是村、组两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代行其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它单位。乡（镇）本级如有农村集体资产的，由乡（镇）政府负责清产核资。清产核资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三、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

（一）清查集体资源资产资金。根据农业部制定的清产核资办法和安徽省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对我县集体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理，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对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已开展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相衔接，注重成果转化，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二）进行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资产估价是对集体所有的无原始凭证的非经营性资产酌情进行估价；资产价值重估是对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项目进行价值重估。

（三）界定资源资产所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集体所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关系进行确认。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资产，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资产，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闲置的小学校、卫生院等由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完善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以加强管理、防止流失，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益。

四、清产核资的主要程序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体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六个程序进行。

（一）清理。以村自查为主，全面进行清理。每个村成立由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会计（含报账员，下同）、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群众推荐的村民代表参加的 7－9 人的清产核资工作组，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逐笔逐项清理。资金、资产的清理，要以村会计账为依据，坚持账内账外相结合、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以物对账，以账查物，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查清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对资源的清理，要采取实地勘测丈量的方式，查明实际数量及其权属。在清理过程中，乡镇应抽调干部和懂财务人员驻村指导督查。

（二）登记。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过程中，按照财政部、农业部统一制定的清理核实情况登记表，清理一项登记一项。资产资源的登记要按类别详细登记其名称、数量及使用情况。登记的内容要全面，说明要清楚，数字要准确，做到不遗不漏。

（三）核实。对已清理登记的农村集体资产，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民主理财小组、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参加的工作组进一步逐项逐笔进行核实。重点对集体资产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经过核实后的资产，要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确，现状清楚。

（四）公示。对初步核实后的集体资产，由清产核资工作组负责逐项逐笔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或通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向农民群众和有关当事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期间，村里要安排清产核资人员，接待农民群众的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凡在公示期间，农民群众对集体资产情况有异议的，都要认真进行核查，直至农民群众认可。对核查不清或有权属争议的集体资产，不得进入确认程序，列为“待处理问题”，上报乡（镇）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机构协调处理。

（五）确认。公示期满，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确认。

（六）上报。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通过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由清产核资工作组成员、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后上报乡镇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机构审核，再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定同意后，逐级汇总上报。